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81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美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李美慧於94年03月2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281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6505 元	李美慧	自民國96年 02月28日起 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按年息百分 之二十，及 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002	新臺幣 116423 元	李美慧	自民國96年 03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四點九
003	新臺幣 111005 元	李美慧	自民國95年 10月11日起 至民國110 年07月19日 止按年息百 分之二十計 算之利息， 及自民國11 0年7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六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3	新臺幣 111005 元	李美慧	自民國95年 11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(即16%)利 率一成；逾 期超過6個 月以上其超 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 (即16%)利 率二成，按 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。